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免费赠阅 ·

(月刊)

2022.9

编委主任

编委副主任

编委成员 顾关富 李 明
阳 春 王必飞
董林江 尹朝良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徐洪仙 尹富敏
何志礼

主 编 赵 松

副 主 编

责任编辑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曲政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2

曲政办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医疗保障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的
通知..... 22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归并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26

曲政办规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
建筑安全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3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管道燃气
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0

人事任免

..... 48

大事记

..... 49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曲靖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曲政发〔202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6日

曲靖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2021—2025年)

序 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党全国人民打赢了脱贫攻坚战，消除了绝对贫困，创造了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脱贫攻坚战结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依据《曲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衔接《曲靖市“十四五”

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任务、政策措施、帮扶机制和组织保障，是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指南，是制定有关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

规划范围：全市9个县（市、区）。

规划期限：2021—2025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发展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举全市之力，尽锐出战、攻坚克难、共同奋斗，新时代脱贫攻坚取得了全面胜利，书写了中国减贫奇迹的曲靖篇章。但是，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仍然面临严峻考验。因此，科学制定和实施“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促进脱贫地区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让农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对于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第一节 “十三五”脱贫攻坚取得伟大成就

经过脱贫攻坚这场伟大战役，曲靖脱贫攻坚取得了全面胜利，靠的是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靠的是精准扶贫基本方略的科学指导，靠的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靠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靠的是全市各族干部群众的团结奋斗。

（一）困扰曲靖千百年的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如期完成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市贫困群众全部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82.73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203个贫困村全部出列，罗平、富源、师宗、宣威、会泽5个贫困县全部高质量摘帽，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深度贫困地区51.06万贫困人口整体脱贫，深山区、石山区、高寒冷凉地区、干热河谷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得到全面解决。兑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也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也不能掉队”的庄严承诺。

（二）贫困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千方百计保障和改善民生，贫困群众人均纯收入从2015年的7070元增加到2020年的10771元，实现了从解决温饱、到总体小康、再到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明显加快，贫困群众出行难、喝水难、用电难、通讯难、上学难、就医难、住房难等问题得到普遍解决。

（三）农村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通过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的实施，为农村建立了精准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好办法、好措施、好机制。在脱贫攻坚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上，全市党员干部坚守初心、践行使命，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换来群众的“幸福指数”。经过洗礼和磨砺，各级党组织焕发出更加刚健旺盛的生命力、无坚不摧的战斗力，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脱贫攻坚形成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精准落实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得到充分体现，贫困地区基层干部展现出较强的战斗力，驻村工作队就地变身防“疫”队、战“疫”队，为实现“战疫战贫”双胜利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四）农村脱贫攻坚与生态保护实现双赢。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共聘用生态护林员1.7万人参与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管护，通过生态扶贫共带动2.28万个贫困家庭7.3万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增收，既有效解决了深度贫困山区群众就业无门、增收无路、脱贫乏力的突出问题，又加大了生态保护力度。全市森林覆盖率达50%，较2015年底增加6.7个百分点。坚持不懈推进贫困地区石漠化治理、生态修复，利用退耕还林等项目对易地搬迁迁出地大力发展花椒、石榴、沃柑、猕猴桃、柠檬等特色产业，初步建成一批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的特色经济林基地，厚植起脱贫攻坚生态底色，带动了贫困户增加经营性收入，绿水青山逐渐变成群众致富奔小康的金山银山。

第二节 “十四五”巩固成果任务仍然艰巨

曲靖脱贫攻坚取得伟大成就,但是仍然面临“三农”发展底子薄、基础弱,以及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等问题。

(一)持续稳定脱贫的基础不够牢靠。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共计约2.82万户10.02万人还存在返贫致贫风险,部分脱贫出列村自然资源较差、基础设施滞后、集体经济不稳定,脱贫的基础还不牢,5个脱贫县特别是会泽县、宣威市两个原深度贫困县经济总量较小、总体发展滞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曲靖市农业产业基础仍然薄弱、结构不太合理,产业发展仍然任重道远。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任重道远。全市欠发达地区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治理、产业发展等短板仍然明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困扰着曲靖市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二)持续稳定脱贫的机制不够健全。由于刚刚完成脱贫任务,大多数地方对2020年以后如何加强后续帮扶、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问题,关注不够、研究不深,对形成完善的长期稳定脱贫机制仍然在探索的过程中;对产业扶贫的市场风险、易地扶贫搬迁稳不住的风险、金融扶贫过度负债的风险、财政过度透支的风险、政策依赖形成的道德上的风险等,缺乏足够的应对政策措施;对老人、病人、残疾人等失能人员、弱劳动能力人口等特定贫困人口,提出开发性扶贫的举措比较多,但怎样落实和探索系统性、社会化长期支撑的保障性措施不够。

(三)持续稳定脱贫的治理能力仍需提升。对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全面振兴的双重任务,是市县乡村四级必须面对的重大课题,也是考验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重点工作。部分脱贫出列村村两委班子存在思想观念落后、能力不强、本领不高的问题,无人管事、无钱办事现象突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好,农村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还有待提升。

(四)持续稳定脱贫的内生动力还需激发。解决精神匮乏比解决物质匮乏难,解决千百年来形成的落后观念和习俗比解决贫穷难。部分基层干部存在着严重的“等靠要”思想,创新创造能力不强、带领群众致富的办法措施不多;部分低收入群众发展能力弱,仍沿袭广种薄收的粗放生产方式,生产性投入少,市场意识、积累意识、扩大再生产意识淡薄,稳定脱贫内生动力不足;部分低收入群众“精神贫困”突出,受教育水平较低,思想观念落后,劳动者大多缺乏专项技能,自我发展能力较弱。努力改变部分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基层干部“等靠要”“安于现状”思想和传统观念,提高低收入人群、人口较少民族群众的市场竞争能力、积累意识、发展意识和人口综合素质还需久久为功。

第三节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机遇

曲靖“十三五”扶贫成效为“十四五”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赢得了新起点,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为曲靖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打开了新天地,营造了新环境,带来了新机遇。

(一)国家战略的政策机遇。国家统一部署设立5年过渡期,明确脱贫地区脱贫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投入、兜底救助、民生保障、产业就业、东西部协作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是曲靖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机遇。

(二)转型发展的历史机遇。国家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有利于曲靖顺应东部产业向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升级趋势,积极承接东部劳动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等产业转移,大力发展绿色水电铝、硅光伏、新能源电池、新材料等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曲

靖实现转型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三）跨越发展的推动机遇。国家推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经济增长的内需潜力不断释放。为曲靖全力打造先进制造基地、高端食品基本、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建设云南副中心城市，加快推动粮食、花卉、水果、蔬菜、中药材、生猪、肉牛等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全产业链发展带来新机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打赢脱贫攻坚战后，必须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立健全“一平台三机制”，加大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力度，促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村稳定安宁、农民稳步增收，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健全“市县乡抓落实”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

——坚持精准监测帮扶。建立健全“一平台三机制”，实现四个全覆盖，对监测对象实施“一户一档、一人一方案”分类精准帮扶，实现动态清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作为底线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编制县、乡、村规划，分层梯度推进实施，促进欠发达地区整体发展。

——坚持政府市场联动。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调节作用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引导国有企业、各类工商业者、社会各界人士协同发力，鼓励先富帮后富，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发展。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防止政策泛福利化倾向。农民是乡村振兴的受益者、建设者、监督者和贡献者，把政策支持、项目资金帮扶与激发脱贫地区干部群众内生动力有机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取得显著成效，脱贫县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健全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风险消除”实现动态清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拓展脱贫攻坚成效和群众产业就业增收渠道取得显著成绩，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重点帮扶县建设明显加快；衔接乡村振兴政策体系基本完善，依法促进乡村振兴制度建设和工作体系健全高效；乡村建设行动实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乡风文明建设等取得显著进展，乡村经济社会稳步发展，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20000元以上，实现以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目标要求。

第四节 指标体系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明确主要发展指标20个，其中，约束性指标13个、预期性指标7个。

专栏1 “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示属性
——	一、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	——	——
1	脱贫人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率	万人、%	82.73	100%	约束性
2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全覆盖（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风险消除”实现动态清零）	%	——	100%	约束性
3	有产业发展条件和意愿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家庭帮扶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4	已转移就业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率（37.73 万人）	%	100%	100%	预期性
5	生态护林员补助稳定	亿元	1.33	1.33	预期性
6	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万元	——	≥ 10	约束性
7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覆盖 800 人以上重点安置区	%	——	100%	约束性
8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元	10086	20000	约束性
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率	%	应兜尽兜	应兜尽兜	约束性
10	农村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率	%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约束性
——	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	——	——
11	农村自然村道路硬化率（30 户以上）	%	51%	65%	约束性
1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4.13%	97%	约束性
13	行政村 5G 网络覆盖率	%	——	85%	预期性
14	农村义务教育巩固率	%	99.47%	98%	约束性
15	农村低收入人口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	%	——	100%	约束性
16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	%	100%	100%	约束性
17	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20.26%	40%	预期性
18	村庄生活垃圾处理率	%	——	70%	预期性
19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	%	53.7%	70%	预期性
20	和谐平安村创建率	%	——	70%	预期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特色产业发展工程

聚焦“绿色食品”打造和高端食品基地建设，全面强化大产业、大基地、大项目、大企业支撑，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巩固夯实“滇东粮仓”。加快推进绿色蔬菜、优质水果、新兴花卉、道地药材等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扩大生猪、肉牛规模养殖，促进产业提档升级，

持续推进“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创建。突出特色和全产业链开发，加快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步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新业态。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参加产业开发，持续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脱贫户间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实施特色产业帮扶，努力实现有产业发展条件及意愿的脱贫户、边缘户至少有1项稳定的产业支撑，至少有1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覆盖带动。

专栏 2 特色产业项目

一、生产基地项目

1. 特色种植基地项目：规划经济作物项目 331 个；规划经济林果项目 290 个；规划特色蔬菜项目 204 个 139 万亩；规划中药材种植项目 126 个。
2. 特色养殖基地项目：规划养牛项目 128 个；规划养羊项目 76 个 46.5 万只；规划养猪项目 85 个；规划养禽项目 75 个；规划新建特色养殖基地项目 65 个。
3. 水产养殖基地项目：规划水产养殖基地建设 16 个。
4. 林业产业基地项目：规划种植经济林草项目 47 个；规划林下产业开发项目 3 个；规划林草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6 个。
5.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地项目：规划发展休闲观光农业项目 27 个 4.1 万亩；规划发展乡村特色旅游项目 168 个；规划发展红色文化旅游项目 16 个。
6. 光伏电站建设：规划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 个，装机容量 2752kw。
7. 帮扶车间和特色手工业作坊建设项目：建设帮扶车间 82 个、特色手工业作坊 3 个。
8. 其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规划其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 个。

二、加工物流项目

1.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建设：规划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建设项目 159 个。
2. 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规划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 321 个。
3. 农产品市场建设和农村物流：规划农产品市场建设和农村物流项目 62 个。
4. 农产品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规划农产品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项目 27 个。

三、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1.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规划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107 个。
2.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小型水利设施项目 182 个。
3. 农业产业园区建设：规划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54 个。

四、产业服务支撑项目：规划人才培养项目 15 个。

五、小额贷款贴息：规划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197 个 25318 万元。

第二节 稳岗就业创业工程

落实就业帮扶政策，开展精准服务，增强脱贫劳动力就业稳定性。抓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强与已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地区的精准对接，为有劳

动能力的脱贫人口精准找岗、引岗、送岗，推动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扶持覆盖面，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质量。面向农村劳动力精准开展多类别、高质量、

有保障的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水平。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帮扶车间管理,

加大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力度,鼓励开发多种形式的公益岗位,促进符合条件的弱劳力、半劳力等家庭就近就地就业。

专栏 3 就业培训项目

1. 外出务工补助项目:规划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77 个,稳岗就业奖补项目 6 个。
2. 技能培训补助项目:规划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 165 个,以工代训项目 5 个。
3. 创业培训补助项目:规划创业培训项目 35 个,创业增收奖补项目 14 个。
4. 公益性岗位项目:规划乡村公益岗位项目 555 个。

第三节 易地搬迁后扶工程

聚焦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特别是县城集中安置点,在稳定就业、发展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区治理、社会融入等项目资金方面予以倾斜支持,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融入、逐步能致富。落实搬迁群众享受的迁出地承包地山林地的各种补贴补偿政策,依权利人申请,完成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充分保障搬迁群众合法权益。落实属地管理责

任,确保搬迁群众与迁入地群众平等共享公共服务资源。进一步提升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确保搬迁群众在稳定脱贫的基础上收入逐步提高,实现“能发展、可致富”。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可将符合条件的安置区后续建设相关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统筹地方可支配财力,按规定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

专栏 4 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

规划开发公共服务岗位 115 个,“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6 个,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债券贴息补助项目 6 个。

第四节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紧紧围绕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加强农村道路、供水、用电、网络、住房安全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产业道路、沟渠等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支持农业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予以支持,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水安全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基本消除工程性缺水,基本消除区域性、大面积干旱,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97%。优先安排建设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同等条件下优先规划布局能源资源开发、输电通道等重大项目。

专栏 5 乡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 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规划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509 个。
2.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规划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5435 个。
3.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项目:规划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 1220 件。
4. 农村电网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农村电网建设项目 543 个。
5. 农村网络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农村网络建设项目 2 个。
6. 农村清洁能源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农村清洁能源设施建设项目 12 个。
7.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745 个。

第五节 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强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逐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村过关、村村达标的要求，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和“两污”治理，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美化亮化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星级创评，建立“标准明确、达标授牌、分级管理、动态调整”的农村人居环境管理机

制，对全市所有自然村有序开展环境综合整治、达标考核、星级评比和挂牌管理，营造比学赶超的竞争氛围，着力打造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的“四美乡村”。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确保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进一步健全，村庄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目标。

专栏 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规划村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111 个。重点整治农村两污和生活垃圾治理、厕所革命、村内道路硬化及村容村貌提升等。

第六节 乡村公共服务工程

围绕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努力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大乡村基础教育、乡村卫生健康、乡村养老妇幼等保障力度。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实施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学历提升计划，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健全完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继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巩

固义务教育发展成果，健全完善教育资助体系，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使农村人口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高农村医疗保障水平，巩固提高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常见病和多发病诊疗能力，提升农村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完善乡村敬老中心和留守儿童、妇女、残疾人等服务设施建设。

专栏 7 乡村公共服务工程项目

1. 教育项目：规划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63 个、幼儿园校舍建设项目 120 个。
2. 村卫生室建设项目：规划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项目 18 个。
3. 农村养老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农村养老设施建设项目 83 个。
4. 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项目 26 个。
5. 其他乡村公共服务项目：规划其他乡村公共服务项目 107 个。

第七节 巩固脱贫成果工程

聚焦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落实教育、卫健、医保、住建、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确保“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巩固拓展。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继续执行宣传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控辍保学四步法”，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的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少年儿童不失学辍学。落实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落实分类资助

参保政策，有效防止因病返贫。落实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基本住房安全。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不断提升供水保障水平。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和动态监测预警机制，落实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加大救助力度。

专栏 8 巩固脱贫成果项目

1. 义务教育项目：规划“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139 个，“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等项目 13 个，其他教育项目 11 个。
2. 医疗健康项目：规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24 个，大病保险项目 12 个，医疗救助项目 7 个。
3. 综合保障项目：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60 个，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28 个，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22 个，留守关爱服务项目 6 个，临时救助项目 20 个。

第八节 乡村治理提升工程

围绕建设善治乡村，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功能，大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拓展“三联三争”内涵，推动感党恩进村入户、扶志诚信进村入户、扶智自强进村入户、文化文明进村入户“四个进村入户”。推广积分制等治理方式，积极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

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鼓励成立乡贤、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等自治组织，规劝制止陈规陋习，持之以恒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完善村规民约，引导群众移风易俗，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推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专栏 9 乡村治理提升项目

1. 乡村治理体系项目：规划实施数字化乡村治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1 个，乡村治理示范创建项目 111 个。
2. 乡村精神文明项目：规划实施培养“四有”新时代农民项目 1 个，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项目 5 个，农村文化项目 40 个。

第九节 乡村振兴示范工程

按照产业聚集型、城乡一体型、农旅融合型 3 种类型，打造一批集农产品加工中心、农产品集散中心、“三农”服务中心和线上线下销售平台为一体的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按照产业发展型、生态宜居型、农旅融合型 3 种类型，打造一批集产业基地、

美丽村庄、治理示范为一体的精品示范村；按照《云南省美丽乡村评定工作方案》中 36 项指标，打造一批集生产发展、生态优美、生活富裕为一体的美丽村庄。通过以点带面，推广示范，全力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的曲靖样板，努力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

专栏 10 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年度计划			
			2022	2023	2024	2025
示范乡村	个	13	13	巩固	巩固	巩固
精品示范村	个	100	40	30	30	巩固
美丽村庄	个	1000	400	300	300	巩固

第四章 投资规模

第一节 项目投资总规模

2021—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概算总投资 5757153.29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1130691.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6%；其他财政资金投入 3262214.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7%；业主投资 1349247.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4%。

专栏 11 2021—2025 年项目规划投资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合计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合 计	5757153.29	1130691.36	3262214.76	1349247.17
一、特色产业发展工程	2618758.85	673251.89	754865.95	1175641.01
二、稳岗就业创业工程	169517.92	6290.12	163227.82	0.00
三、易地搬迁后扶工程	28333.11	22538.95	5703.66	90.50
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475798.73	269454.20	1069785.09	136559.45
五、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297466.85	97609.56	180060.49	19796.80
六、乡村公共服务工程	108845.20	0.00	99759.22	9085.98
七、巩固脱贫成果工程	995244.91	31535.65	957035.84	6673.43
八、乡村治理提升工程	26176.70	0.00	24776.70	1400.00
九、乡村振兴示范工程	37011.00	30011.00	7000.00	0.00

第二节 分年度项目投资规模

(一) 2021 年项目投资规模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概算总投资 721357.45 万元，其

中，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225072.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2%；其他财政资金投入 286337.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7%；业主投资 209947.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1%。

专栏 12 2021 年项目规划投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合计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合 计	721357.45	225072.76	286337.59	209947.09
一、特色产业发展工程	354676.12	109372.46	53432.81	191870.85
二、稳岗就业创业工程	13754.03	782.82	12971.21	0.00
三、易地搬迁后扶工程	6002.60	5676.00	286.10	40.50
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10045.41	72964.30	22811.84	14269.27
五、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40263.53	22423.04	15001.61	2838.88
六、乡村公共服务工程	2598.18	0.00	2597.20	0.98
七、巩固脱贫成果工程	192475.58	12813.15	178735.82	926.61
八、乡村治理提升工程	501.00	0.00	501.00	0.00
九、乡村振兴示范工程	1041.00	1041.00	0.00	0.00

(二) 2022 年项目投资规模

2022 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概算总投资 993102.69 万元, 其中,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193048.61 万元, 占总投资

的 19.4%; 其他财政资金投入 544709.09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4.8%; 业主投资 255344.99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5.7%。

专栏 13 2022 年项目规划投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分类	合计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993102.69	193048.61	544709.09	255344.99
一、特色产业发展工程	485903.30	121245.49	150187.10	214470.71
二、稳岗就业创业工程	36087.02	1871.10	34215.92	0.00
三、易地搬迁后扶工程	6205.39	4712.95	1492.44	0.00
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95260.72	40783.12	117267.70	37209.90
五、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52642.40	19458.00	33102.24	82.16
六、乡村公共服务工程	24062.88	0.00	22457.88	1605.00
七、巩固脱贫成果工程	190960.98	4007.95	184975.81	1977.22
八、乡村治理提升工程	1010.00	0.00	1010.00	0.00
九、乡村振兴示范工程	970.00	970.00	0.00	0.00

(三) 2023 年项目投资规模

2023 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概算总投资 1558099.81 万元, 其中,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237836.86 万元, 占总投

资的 15.3%; 其他财政资金投入 1034193.9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6.4%; 业主投资 286068.9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8.4%。

专栏 14 2023 年项目规划投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分类	合计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1558099.81	237836.86	1034193.97	286068.98
一、特色产业发展工程	596119.70	156156.57	207986.77	231976.36
二、稳岗就业创业工程	39573.19	899.80	38673.39	0.00
三、易地搬迁后扶工程	5820.04	4150.00	1620.04	50.00
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593636.08	49292.34	507008.23	37335.52
五、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72692.08	19368.00	44685.38	8638.70
六、乡村公共服务工程	34255.91	0.00	28925.91	5330.00
七、巩固脱贫成果工程	195968.00	4470.15	190159.45	1338.40
八、乡村治理提升工程	15034.80	0.00	13634.80	1400.00
九、乡村振兴示范工程	5000.00	3500.00	1500.00	0.00

(四) 2024 年项目投资规模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概算总投资 1302290.84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238786.01 万元，占总投

资的 18.3%；其他财政资金投入 745091.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2%；业主投资 303412.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3%。

专栏 15 2024 年项目规划投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合计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1302290.84	238786.01	745091.94	303412.89
一、特色产业发展工程	595895.21	141999.59	172898.92	265996.70
二、稳岗就业创业工程	40400.38	1353.70	39046.68	0.00
三、易地搬迁后扶工程	5153.04	4000.00	1153.04	0.00
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340612.04	51236.55	258444.30	30931.19
五、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57468.49	17865.32	36743.17	2860.00
六、乡村公共服务工程	24086.35	0.00	21936.35	2150.00
七、巩固脱贫成果工程	209241.43	5330.85	202435.58	1475.00
八、乡村治理提升工程	8433.90	0.00	8433.90	0.00
九、乡村振兴示范工程	21000.00	17000.00	4000.00	0.00

(五) 2025 年项目投资规模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概算总投资 1182302.50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235947.12 万元，占总投

资的 19.9%；其他财政资金投入 651882.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1%；业主投资 294473.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9%。

专栏 16 2025 年项目规划投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合计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1182302.50	235947.12	651882.16	294473.22
一、特色产业发展工程	586164.52	144477.78	170360.35	271326.39
二、稳岗就业创业工程	39703.30	1382.70	38320.60	0.00
三、易地搬迁后扶工程	5152.04	4000.00	1152.04	0.00
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36244.48	55177.89	164253.02	16813.57
五、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74400.35	18495.20	50528.09	5377.06
六、乡村公共服务工程	23841.88	0.00	23841.88	0.00

七、巩固脱贫成果工程	206598.92	4913.55	200729.17	956.20
八、乡村治理提升工程	1197.00	0.00	1197.00	0.00
九、乡村振兴示范工程	9000.00	7500.00	1500.00	0.00

第五章 政策措施

第一节 稳定财政投入政策

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积极开辟新的资金筹集渠道。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各类涉及民生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向我市欠发达地区倾斜。按照中央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建立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构建完善财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体系，持续增加财政衔接补助资金规模，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第二节 加强金融支持政策

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开展扶贫贴息贷款、扶贫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和助学贷款等业务。发挥好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社、曲靖市商业银行等服务“三农”的积极作用，支持开发性中长期信贷服务。建立健全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扶贫开发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欠发达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主板、创业板、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进行股本融资。加快推进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推动开展特色扶贫农业保险、小额人身保险等多种保险业务。

第三节 完善土地支持政策

落实中央土地支持衔接政策，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支持脱贫地区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新增建

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在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分配中央补助资金时，向脱贫地区倾斜。用好国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用好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政策。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第四节 强化人才支持政策

支持优秀年轻干部到欠发达地区工作，加大市、县级单位和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之间干部交流任职的力度，有计划地选派后备干部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村挂职任职。持续改进脱贫地区基层公务员考录工作和有关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加大脱贫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力度。继续实施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在职务、职称晋升等方面采取倾斜政策。实施人才向基层和艰苦地区流动的激励政策，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开展干部双向挂职锻炼，推动经济发达地区与脱贫地区之间干部交流。进一步加强各级扶贫开发力量，充实县乡扶贫专干。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脱贫地区就业创业。

第六章 帮扶机制

第一节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

进一步健全和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依托云南省“找政府”APP，落实“三个机制”，实现“四个全覆盖”，坚持“一月一走访、一月一研判、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销号”，线上受理和线下走访比对排查“双轨并行”，对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定期核查，及时发现，应纳尽纳。及时

将有返贫和致贫风险的人口纳入帮扶范围，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精准施策，确保应扶尽扶。严格退出标准，规范退出程序，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确保有序退出。

第二节 健全东西部协作和社会力量帮扶机制

强化驻村工作帮扶，充分发挥 1213 支驻村工作队的精准帮扶作用，实施“万名人才兴万村”行动，落实产业技术顾问制度。探索“乡村党政干部+驻村工作队员+科技特派员+企业技术指导员+致富带头人+脱贫户”六位一体的人才合力帮扶机制。强化沪滇协作帮扶，优化帮扶方式，拓展帮扶领域，提升帮扶成效。强化定点帮扶，加强与 2 个中央定点帮扶单位的精准对接，发挥 930 个省、市、县级单位定点帮扶作用。强化社会力量帮扶，完善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乡村振兴帮扶动员协调机制，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形成全社会大抓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和发展格局。

第三节 完善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加快扶贫资产清理进程，落实管护主体，建立动态监测机制，确保扶贫资产长期有效，建立起产权归属明晰、权责义务匹配、运营管护高效、收益分配合理、资产处置合规的扶贫资产管理机制，提高扶贫资金经营管理效益，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用。

第四节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机制

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构筑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农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率，兜住民生底线。以现有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为基础，促进弱劳力、半劳力等家庭就近就地解决就业，规范管理公益岗位。健全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聚焦农村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人口、留守儿童和妇女、残疾人群、精神疾病人群等特殊人群，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农村低保对象，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制度落实，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市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强化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成员单位出台重要涉农政策特别是乡村振兴政策征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和备案制度。围绕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设立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领导的专项小组或工作专班，建立落实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干部激励机制，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加强乡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战斗堡垒作用和社会治理能力，提高领导脱贫人口过上美好生活，逐步迈上共同富裕道路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节 加强督促检查

开展常态化督导，督促落实“四不摘”要求，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推动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有保障成果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各级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松劲懈怠，推动责任层层落实。督促脱贫攻坚过渡期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加强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兜住民生底线等重点任务，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监督各级党组织牢固树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政策导向，深化农村改革、乡村治理和区域发展能力提升部署要求，推动实现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第三节 加强考核评估

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求，坚持

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问题导向，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做好衔接。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建立激励机制，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第四节 加强舆论宣传

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舆论宣传力度，开展常态化宣传舆论工作。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提高新闻报道、典型经验挖掘及信息简报等工作质量，及时宣传报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典型经验，全面展现新时代中国减贫奇迹的云南实践，大力宣传扶贫事业历史性成就，深刻揭示脱贫攻坚伟大成就背后的制度优势，向世界讲好中国减贫生动故事。加强涉贫涉农领域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强化网络舆论引导，壮大主流声音，防止出现抹黑脱贫攻坚成果和重大涉贫涉农负面舆情发酵蔓延干扰工作大局等情况。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完善本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全面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任务、重点项目、政策措施、帮扶机制等，确保规划目标全面实现。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纳入本规划的重点工程项目，依法依规简化审批核准程序，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确保脱贫地区任务优先部署、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工作优先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规划组织实施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监测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节 环境影响说明

本规划实施的主要着力点在于全面提升曲靖

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水平，并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曲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曲靖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等协调性较强，规划层面无环境协调方面的冲突。规划中所列“重点工程”，只就相关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并未对实体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规划设计。依据本规划开展的具体实体工程建设项目，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在规划阶段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和项目运营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限度保护区域生态环境。

附件：

1. 曲靖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 年度）项目计划表
2. 曲靖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 年度）项目计划表
3. 曲靖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2 年度）项目计划表
4. 曲靖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3 年度）项目计划表
5. 曲靖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4 年度）项目计划表
6. 曲靖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5 年度）项目计划表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医疗保障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医疗保障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医疗保障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深化三医联动改革的若干措施》（云医改发〔2022〕2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医疗保障综合改革，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医疗保障体制机制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推进健康曲靖建设，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发挥

医保“杠杆”和引导作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持续推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高效安全，精准保障。提高基金管理水平，防范系统性风险。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应保尽保，科学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防止保障不足和过度保障。

（二）坚持科学规范，系统联动。增强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保障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药服务。

（三）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加大扶特扶优扶弱力度，对重点病种和优势学科建设给予政策支持，打造曲靖地区名医、名科、名院。支持区域

医疗中心建设,促进全市大健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水平,落实基层医疗机构医保基金政策支持。

(四)坚持部门协同,高效治理。强化多主体协商共治,凝聚改革发展共识,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共同发展,形成多部门协同保障格局。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形成监管合力,提高医疗保障治理水平。

三、重点改革任务

(一)常态化开展市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1.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配套措施。2022年7月底前制定曲靖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实施方案及配套细则,建立采购专家库、完善采购规则、规范采购行为。

2.开展曲靖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2022年4月已组建市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专班,开展调研,明确集采形式,有序推进集采相关工作。逐步对全市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和医用耗材进行集中带量采购。探索集中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由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支付试点。

3.搭建集采信息平台。积极向省级申请、协调,于2022年7月底前在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信息平台开设曲靖集采专区,确保曲靖市级集采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配送、使用等全流程规范运行。

4.加强集采全流程监管。联合相关部门落实对医疗机构采购、使用中选产品情况的指导和监督,监测预警药品短缺信息等,保障中选产品及时配送、使用顺畅。建立集采用量考核评估机制,定点医疗机构按合同协议完成约定采购量,未完成约定采购量,在下年度总额作相应扣减。

5.落实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根据省级集采工作进度,做好集采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结余留用资金核

定和结算等工作。发挥结余留用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提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激励其合理用药,优先使用中选产品。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1.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2022年6月底前,制定曲靖市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实施方案,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科学确定、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科学设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启动条件、触发标准及约束条件,及时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

2.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评估。2022年7月中旬,根据基金运行及曲靖市医疗服务项目开展情况,抽调专家组成专项调研组,通过座谈、实地走访、数据筛选等方式做好曲靖市医疗服务项目调研工作,每年9月底前完成一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工作,并形成评估报告。

3.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每年12月底前,根据评估报告,优先调整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手术、治疗、中医、特色专科等,以及比价关系不合理、成本和价格严重偏高、价格关系扭曲、矛盾突出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不增加群众就医负担的基础上,着力调增特殊治疗类检查、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高、有学科代表性的服务项目等。调减检查检验项目及价格显著偏高的项目,如大型仪器设备检查、生化检验等。及时完成系统部署,确保调价项目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持续开展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改革

1.开展重特大疾病按病种付费改革。2022年

11 月底，通过对全市重大疾病费用分析调研、市级三级医疗机构自主申报等方式确定部分重特大疾病病种开展按病种付费结算，根据上年医疗机构同病种就诊人数确定基数，超过基数收治的患者支付标准可参照省级三级医疗机构确定，重点专科疾病病种政策范围内的费用不受医保基金总额控制，为医疗机构围绕群众看病就医需求开展重点专科建设提供支撑。

2. 积极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工作。聚焦抓扩面、建机制、打基础、推协同四个方面，分阶段、抓重点、阶梯式高质量推动 DRG 付费工作，2022 年，确保全市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覆盖率达 40%、病种覆盖率达 70%、住院医保基金支出占比达 30%。

3. 扩大日间手术范围。2022 年 10 月初，扩大符合条件的日间手术医疗机构范围和病种，医保支付政策给予支持。日间手术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照就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减半执行，支付比例按照就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执行。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完善分级诊疗医保支付政策

1. 进一步发挥门诊统筹政策引导作用。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100 元，达到 400 元/年·人。普通门诊减免范围由乡村两级定点医疗机构扩大到县域内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的定点医疗机构。2022 年 12 月底，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2. 落实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政策。实行县、市、区域内住院医疗机构为首诊的分级诊疗制度，原则上在市域内逐级转诊。下级医疗机构规范上转上级医疗机构的，参保人只需补足上下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差额；上级医疗机构

规范下转下级医疗机构的，参保人无需再支付起付标准。对不按照卫生健康部门规范开展分级诊疗转诊转院发生的住院费用，适当降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比例。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五）加大对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支持力度

1. 降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市级预留比例。每年 1 季度，按筹资总额提取 1% 风险金后，剩余统筹基金打包至各县、市、区。从打包基金总额中预留 3% 作为市级年度考核清算资金，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推动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实现 90% 的参保居民在县域内就诊医改目标。

2. 城乡居民异地结算代垫代付基金差异化预留比例。每年 1 季度，取消 30% 固定预留比例，根据各县、市、区上年度县域外医保基金统筹支付比例和本年度县域内就诊增长预期，差异化预留各县、市、区参保城乡居民县域外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医疗费用的代垫代付基金。

3. 规范医共体城乡居民打包付费结余留用资金。每年 1 季度，明确结余资金分配比例，结余在 5% 以内（含 5%）的全额支付；结余在 5%—10%（含 10%）的部分，70% 医共体留用，30% 结转进入下年度打包总额预算指标内；结余在 10%—15%（含 15%）的部分，30% 医共体留用，70% 结转进入下年度打包总额预算指标内；结余超过 15% 以上的部分，全部结转进入下年度打包总额预算指标。

4.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向乡村两级定点医疗机构倾斜。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加强对医共体医保基金使用的监管指导，中心卫生院医保基金支出占比不低于 30%，一般卫生院医保基金支出占比不低于 25%，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医保基金支出据实拨付。对乡村两级实行药品零差

率销售的定点医疗机构由医保支付的合规医疗费用全额拨付，不实行总额控制。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六）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

1. 提升医保参保质量。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坚持应保尽保，依法依规，分类落实参保政策。实施精准参保扩面，建立健全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数据比对和共享，推动职工和城乡居民在居住地、就业地、入学地就近参保，巩固提高参保覆盖率。

2. 强化医保参保缴费任务考核。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目标任务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年度综合考核指标，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率在县域医共体打包付费考核指标中的权重，加强指标约束，严格考核兑现，强化各方参保意识和督促责任。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七）协同推进全市大健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1. 建立沟通服务机制。建立市域内生物医药企业及相关医疗机构沟通服务机制，信息互通，企业及时了解掌握医保政策，医疗保障部门及时跟进服务。按照调整权限和规定程序，协助企业和医疗机构积极向省级申请将曲靖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医疗服务等纳入医保目录。

2. 支持本地产品医保支付。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对纳入医保目录范围和支付范围的本地产品，鼓励定点医疗机构优先使用，根据定点医疗机构使用情况，对下年度医保基金总额给予适当倾斜。

3. 支持本地产品发展。在国家医保目录范围内并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曲靖市创新药品、

医用耗材等优先纳入带量采购遴选范围。协助企业做好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工作。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八）加强对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监督

1. 保障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供应使用。实行单独支付的谈判药品，不纳入定点医疗机构总额范围。将定点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谈判药品情况纳入协议内容，并与年度考核挂钩。加强“双通道”建设，拓宽谈判药品购买渠道，2022年6月底对纳入“双通道”的定点零售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实行统一的谈判药品报销政策。

2. 建立处方点评机制。2022年8月底前，研究制定处方点评制度，提升医疗质量、促进合理用药、合理使用医保基金。结合现行医疗保障、卫生健康、药品等方面政策明确处方点评分析依据。在市域内遴选医保、医疗、医药行业专业人才组建专家库，2022年10月起，每季度对定点医疗机构处方进行抽查点评。点评结果通报有关部门，并纳入医保考核管理。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学习三明市坚持人民至上、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真抓实干，动真碰硬。成立曲靖市医疗保障综合医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统筹协调改革任务。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细化分解任务，认真抓好部署落实。牵头单位结合职责制定相应配套措施或细则，责任单位全力配合，确保工作落地落实，做到“任务一布置、马上抓落实，工作一部署、马上去推动，工作一完成、马上就反

馈”，真正做到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投入工作、干事创业。

（二）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保、医疗、医药制度政策之间的统筹协调和综合配套。综合医改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部门分工，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改革中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严格落实改革相关政策及文件精神，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三）加强监督检查，提升改革质效。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实行台账管理，跟踪监测各项改革任务工作进展，落实定期调度和通报制度，加强对改

革任务落实情况全程督促检查，做到定期对账、事后销账。督促检查敢于动真碰硬，见人见事见作风，抓住不落实的事，追究不落实的人，确保各项工作干一件成一件，工作成效经得起检验。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改革氛围。进一步加强对综合改革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的积极性，及时总结、交流、宣传好的经验做法，营造社会各界关心关注、支持参与医疗保障改革的浓厚氛围，凝聚社会共识和改革合力。

附件：曲靖市医疗保障综合医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曲靖市医疗保障综合医改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实施健康曲靖战略，积极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推动全市医疗保障事业改革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着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成立曲靖市医疗保障综合医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组 长：刘本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陈绍全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
- 张慧颖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 成 员：刘冬梅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李生荣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 龚开金 市税务局副局长
- 卢昆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 李在所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浦 丹 市商务局副局长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 杨 琼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 胡光泉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 张泉武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 解恒宪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慧颖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深入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曲靖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试行）》《曲靖市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试行）》，不断提高群众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和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曲靖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重点

（一）煤矿安全生产方面，重奖举报以下情形和行为

1. 煤矿未依法获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建设的。

2. 煤矿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组织生产、建设的。

3. 违反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4. 停产整顿、整合技改、长期停产停建的煤矿未按规定验收合格，擅自恢复或者组织生产、建设的。

5. 瞒报、谎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以及重大事故

隐患的。

6. 不按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指令予以整改或虚假整改的。

7.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有关数据、信息的。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方面，重奖举报以下情形和行为

1.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2.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监控、评估、备案的。

3. 未依法办理特殊作业审批手续，从事动火、受限空间、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检维修、盲板抽堵等作业的。

4. 使用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安全设备设施未经检测检验合格，超期服役。

5.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6.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

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7. 生产经营单位擅自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方面，重奖举报以下情形和行为

1. 安全出口不符合设计要求，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

2. 擅自开采保安矿柱，露天边坡发生滑坡且未进行治理。

3. 不按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指令予以整改，尾矿库坝体出现较大范围管涌。

4. 证照不全或过期、未批准或验收合格擅自组织生产建设。

5.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6. 瞒报、谎报安全生产事故等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

（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方面，重奖举报以下情形和行为

1. 道路水路运输、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公路管理养护和城市客运等交通运输领域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或事故隐患。

2. 经营者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瞒报、谎报安全事故的行为。

3. 生产经营活动中违法违规指挥、操作，致使交通运输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行为。

4. 经营者或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未取得合法有效资质，擅自从事交通运输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5. 交通运输领域其他安全生产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五）道路交通安全方面，重奖举报以下情形和行为

1. 三轮车、拖拉机、农用车违法载人。

2. 载客汽车超员。

3. 酒驾醉驾、无证驾驶。

4.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超速、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六）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方面，重奖举报以下情形和行为

1. 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重新领取施工许可的。

2. 建设工程开工前，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可能造成损害，未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

3.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项目总监等人员未依法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职责的。

4. 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的。

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使用前，未办理产权备案，未进行安装告知的，未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未办理使用登记的。

（七）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方面，重奖举报以下情形和行为

1. 燃气经营企业未依法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证照不全、证照过期从事经营、运输、储存的。

2. 燃气企业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组织生产经营；未按建设程序进行建设的，未验收合格擅自组

织生产经营的。

3.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4. 停产整顿、整合技改、长期停产停建的燃气企业相关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技术检验、检测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5. 瞒报、谎报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以及重大事故隐患的。

6. 不按照燃气主管部门下达的指令整改或虚假整改的。

7.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其有关数据、信息的。

8. 未获批准在管道燃气保护范围内进行钻探、挖掘、顶进、建设建（构）筑物占压燃气管道，影响燃气管道安全的。

（八）消防安全生产方面，重奖举报以下情形和行为

1.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公众聚集场所扩大营业面积、变更经营场所或者经营性质，未重新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的。

2.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3.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4.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5.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6.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7.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

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二、进一步明确举报奖励标准

对核查属实且符合奖励规定的举报事项，按下列标准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消防等领域重大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高奖励 30 万元。

（二）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奖励 50—200 元，其中情节严重的客车、面包车超员、醉酒驾驶奖励 200—500 元。

三、进一步明确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电子邮件等形式，举报重大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一线人员积极举报身边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一）煤矿重大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方式。举报电话：0874-3198096；举报邮箱：qjsnyjfgk@163.com；通讯及走访地址：曲靖市麒麟区寥廓北路 49 号；收件人：曲靖市能源局，邮编：655000。

（二）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方式。举报电话：0874-6060000；举报邮箱：qj6060000@126.com；通讯及走访地址：曲靖市麒麟区南宁南路 104 号；收件人：曲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曲靖市应急管理局），邮编：655000。

（三）交通运输重大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方式。举报电话：0874-3320936；举报邮箱：qjsjtjajk@163.com；通讯及走访地址：曲靖市麒麟区文化路 287 号；收件人：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邮编：655000。

（四）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方式。举报电话：110；通讯及走访地址：曲靖市麒麟区翠峰东路143号；收件人：曲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邮编：655000。

（五）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重大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方式。举报电话：0874-3219497（建筑施工），18987430012（城镇燃气）；举报邮箱：qjsajz@163.com（建筑施工），rgk3281307@163.com（城镇燃气）；通讯及走访地址：曲靖市麒麟区兴源路6号；收件人：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编655000。

（六）消防重大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方式。举报电话：0874-3103550；举报邮箱：1541049288@qq.com；通讯及走访地址：曲靖市麒麟区紫云路118号；收件人：曲靖市消防救援支队，邮编：655000。

同时，曲靖市行政区域内所有重大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可向曲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曲靖市应急管理局）举报。举报电话：0874-6060000；举报邮箱：qj6060000@126.com；通讯及走访地址：曲靖市麒麟区南宁南路104号；收件人：曲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曲靖市应急管理局），邮编：655000。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作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力抓手和重要举措常抓不懈，市安委办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做好举报受理、核查、审核、反馈等工作。各级安委办要充分发挥

组织协调作用，压实举报问题整改企业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属地领导责任，不断完善举报核查办理工作机制，推动举报各环节有序衔接、闭环管理。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市级各主流媒体要结合实际，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要求，研究细化工作方案，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压实到区域、到部门、到个人，周密策划、认真落实，切实做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全面统筹、强化宣传，全力营造群众“会举报、愿举报、敢举报”的浓厚氛围；市政府新闻办要牵头抓好宣传工作，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积极整合优势资源，拓宽宣传广度、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宣传深度，确保宣传工作常态长效；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四）强化督查检查。市安委办和各县（市、区）安委会要及时成立督查指导组，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明查与暗访、抽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做到既督任务、督成效，也查认识、查作风，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扎实推进。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曲靖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32号）精神，为理顺曲靖市12345市长热线运行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群众的互动渠道，提供高效、快捷的办事服务平台，提高政府为民服务和科学决策的能力水平，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12345”一个号码服务企业和群众，归并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以“12345”为语音呼叫号码的“曲靖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市12345热线），为企业和群众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以“集约、规范、便民、高效”为原则，整

合资源，优化流程，规范标准，强化协同，推动各类政务热线电话整合，完善服务工作网络，畅通政务热线群众诉求渠道，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处置和办理，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在此基础上，提升全市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努力把曲靖市12345热线平台建成全省一流、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热线平台。

二、建设方式

市12345热线整合提升项目由曲靖市建设“数字曲靖”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大数据中心具体负责并商市信访局，将市12345热线整合提升项目作为曲靖“城市大脑”建设支撑项目，统一规划、

统一设计、统一实施。项目建成后，交市市长热线服务中心管理。

三、归并方式

（一）整体并入。企业和群众拨打频率较低的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取消号码，话务座席统一归并到市 12345 热线，取消在市直部门及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设置的话务座席，由市 12345 热线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接听服务。

（二）双号并行。话务量大、社会知晓度高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保留号码，话务座席并入市 12345 热线统一管理，取消在市直部门及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设置的话务座席。较为专业的热线（如法律咨询、人社、住房公积金、医保等热线）在市 12345 热线设专家座席，由所属部门派驻专业人员专席接听。对于不具备归并条件的热线，可以保留话务座席，与市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照市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热线号码未提供接听服务或已经取消的不再开通或恢复，直接以整体并入方式归并。

（三）设分中心。分中心以省级统一设置为准，市级不设分中心。海关、税务、烟草专卖、移民管理等部门与市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纳入市 12345 热线考核督办工作体系和跨部门协调机制，共建共享知识库，有关数据实时向市 12345 热线平台归集。市 12345 热线可按知识库解答一般性咨询，相对专业的问题和需由部门办理的事项通过三方转接、派发工单等方式，转至上述涉及部门办理。

四、完善机制

（一）健全管理体系。建立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负责市 12345 热线工作统筹规划、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解决。市信访局为全市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负责市 12345 热线平台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建立本部门、本地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明确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市直部门加强对本行业有关诉求办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研究分析普遍性诉求，解决共性问题。对设置专家座席的，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本行业专家选派和管理长效机制。

（二）明确受理范围。市 12345 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三）统一工作流程。按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完善事项按职能职责、管辖权限分办和多部门协办的规则，优化退单争议审核、无理重复诉求处置、延期申请和事项办结等关键步骤处理规则。市 12345 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并记录工单、按知识库回答一般性咨询，不代替部门职责。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接收市 12345 热线派单，办理有关业务、实施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等，并进行回访。诉求办理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分类原则，及时办理、答复、办结有关诉求。市 12345 热线对本地有关单位办理情况开展督办、回访以及组织评价和满意度测评等。

（四）即时转办签收。市 12345 热线受理的相对专业的问题和需由属地或部门办理的事项，通过派发工单方式转至有关单位办理。涉及行政执法案件和投诉举报的，应当第一时间转至有关单位办理。受理的其他诉求，工作时间一般于当日及时派单转办，非工作时间一般于工作日 10:00 前完成转办，办理单位一般 1-2 小时内完成签收，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在签收派单后 24 小时内退回，并注明退回依据。诉求办理单位要高度重视反映问

题、投诉、举报类事项，依法依规指定涉及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单位开展调查、取证等处置工作并答复、办结，充分保护诉求人隐私权利和个人信息。

（五）限时答复办结。对照受理范围，除按知识库即时解答的一般性咨询外，其他咨询类事项一般不超过 1 个工作日，最长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求助、意见建议类事项一般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涉及投诉、举报类的事项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办结，相对复杂的事项经市 12345 平台同意，可延长办结期限，同一事项申请延期办结以 2 次为限，每次延长 10 个工作日。有关办结时限，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以及市委、市政府已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六）加强协调联动。市 12345 热线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所有垂直管理单位及驻曲企业需主动与市 12345 热线沟通联系，建立诉求派单办理机制；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建立联动机制；与党群、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纪检监察系统部门（单位）建立协同合作机制。

五、提升能力

（一）加强热线平台建设。归并后热线统一为“曲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统一为“曲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综合办理平台”，积极探索开发自助下单、智能文本客服、智能语音等智能化应用，并逐步推广使用，方便企业和群众反映诉求。合理配置话务、网络、督办、回访、质检以及知识库维护等座席，设置相应专业坐席，科学布局功能分区，新建展示大厅、座席监控室、指挥调度室、会议室、休息室等，实现智能化展示、监控、指挥和调度。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运营。采用全国一流的 12345 热线平台软件系统，打造曲靖市 12345 热线智能化系统，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提升平台运行效能，聚焦民生民意热点难点，实现精准服务，全面实现智能录单、智能派单、智能回访、智能跟踪、智能质检、智能监督、智能考

核、智能分析等功能。对外为社会公众提供精准服务、个性化服务、差异化服务，对内为管理人员、一线业务人员赋能，为领导决策提供民意信息支撑。

（二）推进办理系统建设。按智能派单、跟踪、督办、预警、效能展示等功能，改造提升统一的全市 12345 热线办理系统，并持续优化完善，积极推进与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诉求受理和业务办理有效衔接。开放数据接口实时向省 12345 热线平台归集共享数据。市内保留话务座席的双号并行热线需与市 12345 热线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曲靖热线数据实时共享、本地归集。

（三）与各类政务系统协同发展。将市 12345 平台全面对接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一部手机办事通、一部手机游云南等咨询投诉互动系统；与电子政务网、手机客户端（如曲靖 M、掌上曲靖、曲靖市市民公共服务平台）等互设专栏；拓展建设“曲靖 12345”微信公众号、小程序；预留标准接口与省 12345 平台、省信访系统、曲靖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曲靖市协同办公平台对接，保证系统开放性并具备与各业务平台对接功能。通过 12345 平台解决政务服务事前咨询等前端事务，实现对政务服务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督和评价。

（四）规范知识库建设维护。建设全市统一的 12345 热线知识库，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向市 12345 热线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对接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知识库（政策库），努力实现互联互通和同步更新。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专题专栏，推动市 12345 热线知识库向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开放，依靠智能助手提供自助查询服务。

（五）强化热线队伍建设。加强对 12345 热线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专业服务技能和政策法规学习。企业和群众诉求多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部门要针对诉求情况及时整理有关的政策法规、行业领域知识，为市 12345 热线提供专门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热线工作的支撑力度，进一步明确部门内部热线办理工作职责和人员。

（六）推进数据共享与分析。汇集 12345 热线平台各渠道数据，按需向各地、有关部门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全量数据，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大数据分析，为政府及部门履行职责、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普遍性诉求、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加强数据安全保障，落实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安全管理，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六、实施步骤

（一）按国务院、省政府热线归并工作要求，在 2021 年归并整合基础上，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完成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能并尽并工作。

（二）市 12345 热线暂按 40 个座席设置。其中，20 个固定座席、10 个专业座席，10 个预备座席。今后根据话务量再适时扩充。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部门不设座席。座席话务员配比按 1:2.1 确定，配备话务员 42 人、数据分析员 3 人，共 45 人，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到位。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整体并入热线停止服务，取消话务座席的双号并行热线完成平台职能转变、话务人员调整安置、热线号码呼叫方式转换等工作，保留话务座席的双号并行热线与市 12345 热线建立转接机制。与 110、12348、12388 等热线系统对接，推进有关数据归集共享。

（三）平台建设由市政府办组织评估验收，后续运行中，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制，优化热线办理系统、知识库系统，拓展受理渠道，研发推广智能化应用，推进系统对接、数据归集共享、驻场培训、专家座席设置以及有关业务依职责办理等工作，全面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各地、有关部门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制定发布全市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及时研究解决热线建设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曲靖市市

长热线服务中心对照全市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细化工作步骤，确保归并运行通畅。

（二）加强运行保障。根据全省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规范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围绕工单受理、办理时效、办理质量、办理规范、“三率”等情况制定出台《曲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附件 2）、《曲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考核实施方案》（附件 3）。市信访局作为市 12345 热线的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市长热线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热线分析、协调、督办、问责、考核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和中央、省驻曲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和承办人员。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结合实际设立 12345 热线办，工作人员由各地调剂或专（兼）职使用，负责接件、派件处理、督查督办及本地考核。乡镇（街道）设立 12345 热线工作站，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村（社区）明确 12345 热线工作联络员。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将 12345 热线平台建设及日常运维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原则上各级各部门不得再新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包括新设号码和变更原有号码名称、用途）。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 12345 热线的功能作用，更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记忆和使用，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 12345 热线反映问题和表达合理诉求，不断提升 12345 热线的知晓率、信任度和影响力。

（四）加强督促问效。建立健全市 12345 热线督办、考核、问责和社会监督机制。加强对诉求办理单位问题解决率、企业和群众满意率等指标的综合评价，完善绩效考核。对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通报。12345 热线管理机构要运用提醒函、督办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压实诉求办理单位责任，督促履职尽责。行

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推动开展 12345 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接受社会监督。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热点民生事项，市市长热线服务中心联合媒体开展现场督查督办。将各地、各单位热线工作办处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市直单位社会评价项目及其他考核范围，定期开展绩效考评。

附件：

1. 曲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清单
2. 曲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
3. 曲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工作考核方案（试行）

附件 1

曲靖市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共 38 条)

一、整体并入类（23 条）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全国统一自然资源执法举报电话	1233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取消号码，话务座席统一归并到市 12345，由市 12345 统一接听服务。
2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96119	市消防救援支队	
3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平台电话	12317	市乡村振兴局	
4	残疾人维权服务电话	12385	市残联	
5	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12350	市应急局	
6	全国农业系统公益号码	12316	市农业农村局	
7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	12393	市医保局	
8	全国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市能源局	
9	全国统一商务领域举报投诉电话	12312	市商务局	
10	全国总工会职工维权热线	12351	市总工会	
11	全国统一旅游资讯服务电话	12301	市文化和旅游局	
12	云南省旅游投诉电话	96927、96301	市文化和旅游局	
13	人口计生咨询服务电话	12356	市卫生健康委	
14	全国统一科技公益服务电话	12396	市科技局	
15	全国电信用户申诉咨询电话	12300	市工信局	
16	全国统一民政服务电话	12349	市民政局	
17	全国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电话	12322	市地震局	
18	青少年维权与心理咨询公益服务专用号	12355	团市委	
19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电话	12319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	全国价格投诉举报电话	12358	市市场监管局	
21	全国统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服务电话	12330	市市场监管局	
22	食品药品监督举报电话	12331	市市场监管局	
23	质量投诉热线	12365	市市场监管局	

二、双号并行类（15 条，与 12345 并行，接受派件，信息共享）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专用号码	12348	市司法局	保留号码，不保留座席，在市 12345 设专家席，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派驻专业人员接听。
2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	1233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全国统一住房公积金热线	12329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4	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市交通运输局	保留号码，不保留座席，由市 12345 接听派件，统一管理。
5	全国统一公共卫生监督电话	12320	市卫生健康委	
6	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12369	市生态环境局	
7	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2318	市文化和旅游局	
8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15	市市场监管局	保留号码、座席，与市 12345 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提供“7x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9	供水热线	96160	市住房建乡建设局	
10	供电热线	95598	市供电局	保留号码、座席，按省统一设置，市 12345 统一调度管理。
11	全国烟草专卖举报监督电话	12313	市烟草专卖局	
12	全国税务系统统一电话	12366	市税务局	
13	国家移民管理局咨询服务热线	12367	市搬迁安置办	
14	全国邮政业用户申诉电话	12305	市邮政局	
15	全国统一海关公益服务电话	12360	市商务局	

附件 2

曲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

为切实做好曲靖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工作,全力保障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处效率和质量,努力打造曲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品牌形象,真正把 12345 建成政府联系群众的民心热线,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为民排忧解难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决

策部署,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拓展公开渠道,创新服务方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坚持以人为本,群众利益至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通过受理群众来电,拓宽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渠道,密切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努力把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成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建成政府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为民造福的民心热线。

二、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群众来电的记录、答复、分类、

转办、协调、督查、催办、反馈和统计归档工作；

（二）根据市政府领导要和工作需要，向有关单位交办群众来电或投诉问题，并督促认真办理；

（三）对群众反映的重要问题或涉及多个部门责任不清的问题，除属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事项外，可直接或会同有关单位共同调查，协调处理；

（四）负责对各单位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奖惩工作；

（五）负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定期编发社情民意方面的信息简报，为市政府决策提供服务；

（六）负责处理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宜。

三、受理范围

（一）咨询类：对行政部门职能职责、政策规定、办事流程、政务信息公开等的咨询；

（二）投诉类：对行政管理、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投诉；

（三）建议类：对行政管理、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社会生活中发生的热点、难点问题，需要政府解决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对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意见建议等；

（四）求助类：对行政职权范围内的管理、服务及各类不违反法律法规，不违背公序良俗的求助；

（五）举报类：对全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各级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村（居）委会及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控告和举报。

四、不予受理范围

（一）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二）涉及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军队和武警职能的；

（三）已经或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四）有权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已经受理或正在

办理的；

（五）诉求事项已依法依规办结，诉求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诉求反映的；

（六）对要求复查复核或已有复查复核意见且没有提出新的事实或理由依据的；

（七）反映问题属于 110、119、120、122 等紧急求助系统受理的；

（八）历史遗留问题、个人经济纠纷；

（九）非我市行政职权管辖范围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的。

对不予受理的诉求事项，市 12345 平台及各级相关部门要做好解释和疏导。

五、工作程序

（一）日常工作程序

1. 来电受理

接听来电要做到态度热情、语言文明、受理耐心、记录详细、解答恰当。每一个工单都要按规范要求准确记录来电人姓名、工作单位或住址、联系电话号码（要求保密的除外，保密来电需按要求严肃处理），来电主要内容记录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要素齐全。

2. 来电办理

（1）当即答复。来电反映的问题情况清楚、政策明确，能够现场答复的，应当即答复来电人。凡当场答复处理的，要在工单上注明答复处理情况。

（2）分类。对来电内容根据有关部门职责范围进行归类。（3）电话交办。来电反映或咨询的问题，明确属于有关职能部门职责范围的，应直接转交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同时告知来电人的联系电话。电话

交办事项需当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对电话交办要求反馈处理结果的，要在《曲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交办反馈登记表》上登记，以便督查。（4）系统交办。来电反映事项需查证落实的，按要求规范生成工单，通

过曲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综合平台办件系统统一派发。系统交办工单要准确对应承办单位，需两个及两个以上部门协同办理的，需指定牵头部门。系统交办事项一般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的，需承办单位申请延期，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延期。（5）书面交办。来电反映的问题，情况比较复杂需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要填写《曲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书面交办单》或提醒函，以书面形式交有关职能部门限期处理。（6）书面批办。来电反映的情况属影响较大、涉及面较广的，应单独填写《曲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呈批表》或编写《专报》呈报市领导。领导批示后填写《曲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书面交办单》，连同批示复印件交有关部门及时办理。

3. 反馈

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应。系统交办事项，应在系统内作出规范回复；电话交办事项，应在 2 天内电话或书面报告办理结果，特别紧急的情况，要随时反馈；书面交办事项，承办单位应在接到交办通知后按期限书面报告办理结果。所有事项办结结果必须答复来电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办结的，要向市长热线服务中心说明情况及原因。

4. 核实

市 12345 平台工作人员和承办单位可通过反映人评价、电话回访、现场查看、当面访谈等方式，对诉求事项办理情况进行验证核实。对回访评价不满意事项及问题，由承办单位重新办理、整改落实。

5. 催办

根据来电内容和受理情况，市长热线服务中心对交办的事项要及时催办：（1）短信提醒；（2）电话催办；（3）对严重超期的，印发《曲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催办单》进行催办；（4）实地调

查，现场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办理。每次催办均应记录，作为今后考核评比依据，催办 2 次以上不报结果的视情况予以通报。

6. 督办

各级 12345 平台主管部门及一级承办部门是本级诉求事项督查督办的责任主体，要通过 12345 系统及时检查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情况，对下列情形予以督办：

- （1）未按规定时限签收、联系、回复的；
- （2）未按规定时限反馈办理结果的；
- （3）推诿、敷衍、拖延办理的；
- （4）不执行决议及处理意见的；
- （5）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督办可通过电话督办、系统督办、曲靖办公系统督办、约谈督办、实地督办等方式，提出改进建议，推动诉求事项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市长热线服务中心对督办情况适时通报，并对恶劣情形报送市委、市政府及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督查追责。

7. 新闻舆论监督

通过新闻媒体适时向社会公开有关部门的处理结果，表扬先进，批评落后。公布各承办单位电话，通报 12345 市长热线和各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情况，解释有关政策。

- （1）定期对来电数量、内容进行统计分类。
- （2）对来电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把握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领导或通报部门（预警预报）。

（二）其他问题的处理程序

1. 对来电人要求过高或条件不具备、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向来电人做好解释说服和耐心疏导工作，取得来电人的理解和支持。

2.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问题应主动协商处理，或报请市政府有关领导确定一个单位牵头办理，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调解决。

3. 对承办单位可以办理，但情况复杂一时难以办结的问题，要向来电人说明情况。需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应填写《曲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呈批表》或编写《专报》报市领导阅示。

六、工作原则

1. 领导负责制原则。各单位主要领导为市长热线办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承办人为具体责任人，负首办责任。各单位要切实做到认识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对重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主要领导要亲自阅批，亲自组织办理。

2. 解决事情原则。要切实把群众反映事项解决清楚，处理到位。

3. 群众满意原则。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办理工作的根本标准。

4. 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对群众反映问题实行归口办理，不允许推诿扯皮或上交矛盾。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的问题，由市长热线服务中心或一级承办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牵头单位，其他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办理工作。

5. 限时办结、承诺服务原则。对群众来电反映的问题，根据所反映问题的性质，实行限时办结，承诺服务。

6. 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办理工作要坚持对群众高度负责，尊重客观事实，依法按政策办事，注重办理实效，做到取信于民。凡符合法律政策规定而且能够办理的事情，要立即办理；条件不具备、一时解决有困难的，应向群众讲明情况，并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尽早解决；对超越法律政策规定或不合理的要求，要耐心解释，讲明道理，取得群众的理解。

7. 责任追究原则。对办理工作不重视、推诿扯皮、解决问题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要对有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七、建立联席办公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工作的领导，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和共性问题，市政府建立热线办理工作联席办公会议制度。联席办公会议由市长、各位副市长或秘书长召集，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主要任务是：及时分析社情民意，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讲评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研究对承办单位的奖惩意见。

八、其他

各承办单位可根据本细则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切实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工作。

附件 3

曲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工作考核方案(试行)

为实现曲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市政府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高效运行，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方式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结合平时工作实绩和年度考评结果，实施奖惩和

责任追究。

二、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一) 承办单位工作目标和要求 (100 分)

1. 领导重视 (20 分)

(1) 把热线办理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单位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专人办理,定期研究办理工作。(6分)

(2) 对群众来电反映的重大问题,单位领导亲自阅批或处理。对市领导批示件、热线平台批办件,单位领导及时阅办和组织处理,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对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办理的事项,主动协调、积极配合、按时办理。及时向市长热线服务中心反馈处理结果。(8分)

(3) 为办理工作创造良好条件,设施设备齐全,责任明确,人员落实,任务落实。(6分)

2. 工作规范 (40 分)

(1) 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建立相应的工作程序,完善办理工作制度。(8分)

(2) 具体办理人熟悉业务,认真履行职责,办理工作中做到热心、诚心、耐心、细心。(8分)

(3) 对平台转交办事项及本部门受理事项建立登记、送阅、呈批、查处、结案、反馈、归档立卷等工作程序。(8分)

(4) 严格按照办理工作时限要求,及时向市长热线服务中心和来电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率和办理率稳定在100%,满意率不低于95%。(10分)

(5) 对办理情况和结果,做到月月有统计、季度有分析、年度有总结。(6分)

3. 工作成绩 (40 分)

(1) 应由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凡有条件解决的及时予以解决;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解决的,积极创造条件设法解决,做到不推诿、不拖延。(10分)

(2) 因政策不许可无法解决的问题,积极主

动向来电人做好解释工作,并及时向市长热线服务中心反馈。(10分)

(3) 全年办结率100%,如期办结率不低于95%。(12分)

(4) 做好本单位热线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上报信息及时,有代表性。全年向市长热线服务中心提供信息稿件5篇以上(含5篇)。(8分)

(二) 加分事项

1. 提出工作建议或上报工作经验,被市长热线服务中心采纳、推广的,每次加3分。

2. 办理工作成效明显,群众来电表扬(有详细记录)的,每次加1分;来信表扬及赠送镜框、锦旗等的,每次加3分。

3. 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办理工作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得到市领导批示表扬,每次加3分,市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4分,省级及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5分。

4. 知识库报送更新及时规范的,每次加2分。

5. 部门、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实施事项涉及民生、相关行业领域、特定群体范围或预知会带来相应影响的决定或行为提前向市长热线服务中心报备的,每次加2分。

6. 承办件全部如期办结的,每次加5分(按季统计)。

(三) 扣分事项

1. 逾期办结1件扣0.5分,逾期未办结1件扣1分。

2. 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应该解决且有条件解决而拖延不办,群众来电提出批评意见的,每次扣1分。

3. 未按要求回复来电人、回复简单粗暴或未回复的,每次扣2分。

4. 来电群众反映办处不严谨、走过场、敷衍

了事的，每次扣2—8分。

5. 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检测抽查被认定为不合格不规范的，每次扣5—10分。

6. 因办理工作不力，受到上级领导、部门或新闻单位批评的，每次扣5—10分。

7. 对市长热线服务中心电话或书面交办、催办事项，既不按时回复又不说明原因的，每件次扣5分；对系统交办事项，回复结果不真实或与反映问题不一致的，每件次扣2—5分，按提交审核层级，依次对应扣2、3、5分。

8. 对属于本级本部门办处事项做退件处理的，每次扣5分。

9. 受到通报批评、首办追责每次扣5分；受到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每次扣10分。

三、考评方法

考评工作于当年底或次年初进行，由市长热线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实施，采取分项计分办法确定积分。具体程序为：

（一）自查自评。各单位结合全年工作完成情况，对照热线办理工作目标和要求，实事求是提交自查报告，报送市长热线服务中心。

（二）组织考核。结合各单位自查报告，市长热线服务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单位热线办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可采取分组方式进行互查或抽查，核准各单位办理工作的全年积分。以得分多少为序，由市长热线服务中心提出奖惩建议，报市政府审定。考评结果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四、奖惩及责任追究办法

1. 对受理及时、办结率高、工作成效明显、群众满意、年度考评名次靠前的单位，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文予以表扬。

2.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长热线服务中心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批评（较突出的追究首办责任）。

（1）对同一交办事项，因反馈不符合要求而被连续两次退回重新办理反馈的；

（2）未按规定时限及时办理和反馈情况（电话交办当天及2日内，系统交办7日内），未向市长热线服务中心说明原因，每季度累计达2次以上的；

（3）反馈情况与实际处理结果不一致，造成不良影响的；

（4）属于本级本部门办处以退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通报批评外，视情节轻重，由市长热线服务中心提请市政府领导同意后，报送组织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必要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1）对群众来电（含市领导阅批件）不按时处理或拖延不办，受到通报批评的；

（2）对群众反映的重要问题，因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属于本级本部门办处以退件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

（4）因工作人员以权谋私，致使群众来电反映的问题处理不公，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工作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致使来电人受到打击报复，造成不良后果的。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安全 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曲政办规〔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安全管理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安全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曲靖市行政区域内使

用功能为经营性的人员密集场所的房屋建筑（包括公众聚集场所，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学校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安全工作的领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能职责对本行政区域经营性场所建筑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行业部门负责本行业经营性建筑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直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用作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安全管理,做好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安全隐患排查、认定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加强用作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做好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城市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对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改扩建等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建筑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罚。

市场监管、公安、文化和旅游、教育体育、民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要严格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有关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审批。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有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第六条 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对建筑安全负全面责任,落实安全措施,进行安全管理;确保经营场所具备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条件;不得利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建筑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三章 安全条件

第七条 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应具备以下建筑安全条件:

(一)建设程序合规。设计、施工应符合相应规定,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

(二)建筑外观完好。房屋外观无坍塌、墙体开裂等损伤状况;房屋无倾斜、变形情况;附属物设置不影响房屋质量安全。

(三)建筑基础牢固。基础稳固无变形,无不均匀沉降导致的裂缝,周边地面无异常变形。

(四)主体结构安全。承重墙、柱、梁、板、屋盖及其连接构件安全可靠;非承重构件不影响房屋使用安全。无地面超载使用情况。

(五)装饰装修规范。未改变、损坏主体结构和擅自拆除承重构件,无影响建筑使用安全的施工行为。

第八条 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应具备以下消防安全条件:

(一)消防管理规范。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明确,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消防设施完好。消防设施符合要求,按标准配置消防器材并处于完好状态。

(三)消防疏散达标。消防疏散通道符合安全要求并保证通畅,生产经营与其他功能区域有效防火分隔。

(四)消防措施落实。无占用消防通道、违规使用电器、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设置临时仓库和人员宿舍等行为。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九条 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日常安全管理。

加强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的日常使用维护和保养，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十条 建立完善经营场所建筑安全制度。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依法依规逐级建立“经营场所清单动态管理制度”、“经营场所安全隐患巡查检查制度”、“经营场所安全隐患信息上报制度”等制度，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台账，对经营性场所实施动态管理。县级管理机构组织专家组对汇总上报的问题隐患进行分类认定。

第十一条 行业部门安全管理。建立本部门建筑安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经营场所建筑安全进行督查检查。

第十二条 房屋建筑安全隐患认定按照《云南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技术手册（试行）》和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房屋建筑安全隐患处置

（一）有房屋质量和消防安全证明材料的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经自查、核查，情况真实、满足建筑和消防安全需求的，认定为安全，开展正常经营活动。

（二）无质量或消防安全证明材料，但未发现明显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经核查认定问题隐患性质后，按要求落实隐患整改。超出原批准建设规模或不能认定安全隐患性质的房屋建筑，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果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并落实问题整改。整改期间要加强跟踪管理，可适当开展经营活动；整改完毕经产权人或经营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认定为安全，开展正常

经营活动。

（三）无质量或消防安全证明材料，且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经核查认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暂停经营活动，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果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并落实问题整改。整改期间落实清人、停用、封房措施，确保人员安全，且不得开展任何经营活动。经整改仍不能满足安全经营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关闭或拆除，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整改完毕，经产权人或经营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认定为安全的，开展正常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危害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安全的行为：

- （一）擅自拆改、破坏建筑结构或承重构件。
- （二）超标准增加房屋荷载。
- （三）擅自开挖建筑地下空间。
- （四）违反规定安装设施、设备。
- （五）其他危害经营场所建筑安全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曲靖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未经依法依规批准、改变原规划、设计或工程竣工验收时的性状，进行房屋加层、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管道燃气 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曲政办规〔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曲靖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道燃气行业特许经营活动，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曲靖市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履行、监管和考核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曲靖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工作，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曲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能源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综合管理局和政务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有关工作，对特许经营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价格、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以及其

他有关监管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加强成本监督审查。

第二章 特许经营授予

第四条 规范燃气特许经营授予。为构建“全市一张网”发展格局，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曲靖市范围内新增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由曲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

第五条 严格规范行业准入门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通过市场竞争，择优选择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签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不得以招商引资协议、投资开发协议、工程建设协议等替代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第六条 实行特许经营有偿获得。曲靖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有偿使用费用依据协议约定收取，作为非税收入上缴财政，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支出，重点用于燃气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七条 特许经营协议双方应当遵循公共利益优先，保护各方信赖利益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协议全面履行责任义务。

第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企业的经营计划实施、燃气供应、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储气能力、服务质量、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逐年提升天然气气化率，按照“设施全达标、管网全覆盖、用户全普及”天然气行业标准，加快推进城市供气管网建设，推进城市供气管网互联互通；加大城市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各区域主干管网架构，延伸管网至老旧小区、城中村、重点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等区域；积极探索乡村天然气供应模式，推进天然气向乡村延伸。

第十条 供应保障能力。合同量达到上一年

度实际用气量，且每年合同气量的递增比例不得低于上一年度递增比例。

第十一条 天然气价格标准。居民用气价格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非居民用气价格严格按照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后的天然气价格销售。

第十二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应当在特许经营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管道燃气的持续稳定供气 and 供气安全负责；

（二）科学合理制定企业年度生产供应计划，为社会提供足量的、符合标准的、高效安全的燃气产品和服务；

（三）承担特许经营区域内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改造、更新责任；

（四）定期对管道燃气设施进行巡检、检修、保养，保证供气设施运转正常及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于良好质量条件下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进行移交；

（五）制定燃气事故应急抢修抢险救援预案，建立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建立管道燃气设施应急抢修队伍，提供 24 小时紧急抢险服务；

（六）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开拓气源，进行气源接收设施和调峰储配能力建设，满足国家储气能力建设指标要求，增加有效供给，保障城市燃气上下游稳定供应；

（七）对政府划定特许经营区域内所有燃气用户履行普遍服务义务，无歧视、无差别地提供优质服务；

（八）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考核评估机制

第十三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考核评估工作以维护特许经营协议严肃性为基础，以优化营商环境，改善供气结构，保障民生需求和产业发展为目标，量化考核特许经营企业应尽义务与责任。

第十四条 对已签署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但协议内容存在经营范围不明确、双方权责不清晰的，由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一致签订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考核评估。

第十五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考核评估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保障能力；
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管理；
企业服务水平；
“一票否决”项。

第十六条 考核评估以百分制计分，严格按照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执行，75分及以上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考核评估工作实行季度检查与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每季度由特许经营企业依照《曲靖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将自评报告及支撑性材料书面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完成特许经营企业上年度综合考核评估工作，作出“合格”或“不合格”评估意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据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作出“合格”或“不合格”评估意见。

第十九条 评估报告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向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提出书面意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从全市燃气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评估报告进行复核，结合专家意见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最终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将评估报告书面告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并报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评估过程中，对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终止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依法取消燃气特许经营权：

- （一）擅自转让、出租燃气特许经营权的；
-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的；
- （三）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四）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五）擅自停业或者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其他行为；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已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终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收回其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 （一）未按燃气发展规划建设特许经营区域内燃气基础设施的；
- （二）未完成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天然气应急储备年度任务的；
- （三）未完成新增城市燃气中压管道敷设年度任务的；
- （四）未完成新增安装居民用户年度任务的；
- （五）因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自身原因，导致居

民用户停止供气达 3000 户及以上或企业总供气户数 10% 及以上，且连续停止供气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

（六）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自身因故意或过失原因，导致 1 户非居民用户连续停止供气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

第二十四条 企业经营情况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评估机制进行评估后评估意见为“不合格”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并在 3 个月内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提请批准授予的机关按照已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终止协议，收回特许经营权。

第二十五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性能测试、评估、移交、接管、验收等手续。

第六章 临时接管

第二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被收回特许经营权后，由曲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职能部门启动临时接管程序。

第二十七条 由曲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职能部门通过公平竞争机制建立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备选库并向社会公示。入库企业须具备临时接管所需的人员储备及其他条件并制定临时接管预案。

第二十八条 启动临时接管程序后，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备选库通过公平竞争机制选取临时接管单位，并签订临时接管协议，被抽取的企业不得无故拒绝。临时接管期限最长为 6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报曲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延长至 1 年。

第二十九条 临时接管单位应当在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收回后的 3 日内制定临时接管工作方案，保证管道燃气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

性，并经曲靖市规范管道燃气经营管理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条 曲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职能部门及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组织特许经营企业和临时接管单位进行相关交接工作。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应予配合，拒不配合的，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曲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职能部门及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与特许经营企业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协议约定终止特许经营权后，曲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职能部门应当尽快完成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招标工作，同时组织好原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依据相关协议做好资产清算工作和资产交割工作，并向社会进行公告。

第三十二条 对阻碍临时接管工作的企业或个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位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曲靖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曲靖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方法与标准	分值	评价依据
1. 供应保障能力（70分）	1	1.1 建设项目管理	建立建设项目的建设程序及相关档案	6分	1.《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6.《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36）。
	2	1.2 气源和场站设施	具有管输或者非管输燃气气源场站且满足供气需求	2分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
	3	1.3 燃气设施、管网建设和用户开发情况	燃气设施的建设、天然气的化率是否满足燃气专项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和城市发展需求。	20分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4	1.4 老化更新改造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推进情况	3分	《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
1. 供应保障能力（70分）	5	1.5 供气能力	供气期间是否发生停气或断供	12分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6	1.6 天然气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量达到上一年度实际用气量，且每年合同气量的递增比例不得低于上一年度递增比例。	10分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 供应保障能力（70分）	7	1.7 供气价格	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价格并按照规定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将各类气价、代收费用项目、标准、文件依据及价格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	1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8	1.8 调峰能力	所供区域小时调峰能力	2分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方法与标准	分值	评价依据
9	2.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 未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安全委员会或主要负责人未参与,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与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的,扣1分; 2. 未按照季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的,扣1分;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书的,扣1分。	2分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3.《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GB/T50811); 4.《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T/CGAS 002—2017)。
10	2. 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和安全管理 (20分)	2.2 运行管理制度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特点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每发现1处缺陷,扣0.5分。	2分	1.《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 2.《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1	2.3 燃气设施定期检测、检测	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防雷防静电装置、压力容器、燃气浓度检测、安全装置等涉及工艺和安全的检测等报告。	未定期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2分	1.《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 2.《城镇燃气管网泄漏检测技术规范》(CJJ215); 3.《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CJJ95); 4.《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146)等。
12	2.4 燃气设施设备养护	燃气企业制定的燃气设施和设备日常保养、定期维护和大修理三级维护检修制度。燃气设施和设备台账。	1. 未建立制度的,扣1分; 2. 制度不完善,每项扣0.5分; 3. 设备未进行经常性保养和清洁,完好率在98%以下的,扣1分; 4. 燃气设施和设备,每发现1处存在故障或运行不正常的,扣0.5分。	3分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
13	2.5 安全生产检查	企业安全检查形式和内容应满足:综合性检查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每季度不少于1次;季节性、重大节假日前后安全检查。	1. 各类检查缺少一次的,扣0.5分; 2. 缺少一类检查记录的,扣0.5分; 3. 检查表无人签字的,每次扣0.5分; 4. 签字不全的,每次扣0.5分。	2分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
14	2.6 隐患整改	企业隐患排查及整改台账满足以下要求: 1. 建立隐患治理台账,进行统计分析,形成书面资料; 2. 对查出的隐患下达隐患治理通知,明确责任人、治理时限; 3. 重大隐患项目应制定治理方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治理前的监控及应急预案“五到位”; 4. 按期完成隐患治理; 5. 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执行情况。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扣1分; 2. 重大隐患项目未做到“五到位”的,每项扣0.5分; 3. 隐患项目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项扣0.5分。	2分	《安全生产法》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方法与标准	分值	评价依据
15	2. 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和安全管理 (20分)	2.7 人员培训、考核及持证情况	培训上岗制度,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符合规定, 持证上岗情况。	1分	1.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 2.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6	2. 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和安全管理 (20分)	2.8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情况	定期开展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估情况 1. 未定期开展评估工作的, 扣2分; 2. 评估结果为良及以下的, 扣1分。	2分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 3.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GB/T50811); 4.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T/CGAS 002—2017)。
17		2.9 社会公益性义务执行情况	按计划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用气知识普及等社会公益性工作的, 扣1分。	1分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8	3. 企业服务水平 (10分)	2.10 应急管理	1. 未编制应急预案, 并向当地城市燃气主管部门备案的, 扣1分; 2. 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演练的, 扣1分; 3. 应急队伍和设备物资配备不充分的, 扣1分。	3分	1. 《突发事件应对法》;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3.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
19		3.1 服务窗口	1. 未设服务窗口或24小时服务热线的, 扣1分; 2. 未提供用气条件、供气质量的主要参数和燃气销售价格等信息查询的, 或未公开投诉处理等服务流程的, 每项扣0.5分; 3. 未设立用户服务维修网点、营业接待等服务的扣1分。	3分	1. 《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 2. 《云南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服务评价标准》; 3.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4. 《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
20	3. 企业服务水平 (10分)	3.2 流程和耗时	将获得用气优化为用气申请、接入方案设计、接入挂表3个环节, 用户申请用气仅需提供用气参数1件材料, 向用户提供“零见面”服务。用气报装时间控制在3个工作日内。	1分	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 《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
21	3. 企业服务水平 (10分)	3.3 信息化建设	加快推行网上报装系统, 并积极推动政企业务融合, 对接政府部门打通政务系统, 实现数据共享, 实现刷脸获取用户身份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 实现线上为用户办理报装、线上缴费等。	2分	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 《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方法与标准	分值	评价依据
22	3.4 燃气用户管理	燃气用户管理相关工作： 1. 依据相应法律法规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管理责任； 2. 发放燃气用户安全手册符合《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的规定； 3. 建立用户档案。	1. 未建立用户档案的，扣 1 分； 2. 未发放燃气用户安全手册的，每户扣 0.5 分； 3. 未签订供气合同的，或者用气合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户扣 0.5 分。	2 分	1.《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 2.《云南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服务评价标准》。
	3.5 企业服务水平（10 分）	3.5 用户投诉处理情况	1. 用户有效投诉处理结果满意度为 60% 以下的，扣 1 分； 2. 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约谈的，每次扣 1 分； 3. 燃气用户到市级及以上平台投诉，每投诉一次扣 1 分。	2 分	《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
24		“一票否决”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本办法和协议约定终止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收回其特许经营权。 1. 擅自转让、出租燃气特许经营权的；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的； 3.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4.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5. 擅自停业或者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其他行为； 6. 未按燃气发展规划建设特许经营区域内燃气基础设施的； 7. 未完成燃气经营企业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 的天然气应急储备年度任务的； 8. 未完成新增城市燃气中压管道敷设年度任务的； 9. 未完成新增安装居民用户年度任务的； 10. 因气量合同签订不足或燃气经营企业自身原因，导致居民用户停止供气达 3000 户及以上或企业总供气户数 10% 及以上，且连续停止供气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 11.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自身因故意或过失原因，导致 1 户非居民用户连续停止供气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 12.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注：1.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考核以百分制计分，75 分及以上为“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项考核指标最低得分为零分。
2. 考核可采取抽查的方式，也可采取全面检查的方式。

人 事 任 免

曲政任〔2022〕18号

- 马国庆 任曲靖市行政学院院长。
- 杨中华 免去曲靖市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 陈朝阳 任曲靖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许陈荣 免去曲靖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